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6号）文件的批复，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其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为：公司通过锁价方式向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复励”）、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和富”）、缪知邑及闵清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及支付标的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5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股东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44,833,118 股，占总股本的 6.0503%，限售期将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届满，拟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解除限售，实际解除限售日期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批为准。

今日公司收到德清复励、平潭和富、缪知邑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德清复励、平潭和富、缪知邑合计持有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总数为 40,012,3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0%，限售期将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届满。其中，德清复励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为 19,283,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0%；平潭和富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为 12,051,91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3%；缪知邑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为 8,677,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7%。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德清复励、平潭和富、缪知邑承诺自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期间上市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新增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将督促股东德清复励、平潭和富、缪知邑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